**中国园林博物馆安检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BIECC-21ZB0240**

**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要求 2](#_Toc3219072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321907214)

[一 说 明 5](#_Toc321907215)

[二 磋商文件 6](#_Toc321907219)

[三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 7](#_Toc32190722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321907231)

[五 磋商及评审 12](#_Toc321907235)

[六 确定成交 19](#_Toc321907242)

[七 其它 21](#_Toc321907249)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_Toc32190725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_Toc321907252)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321907253)

[第六章 项目需求 54](#_Toc321907267)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的委托，对下述项目以参考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内部竞选，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1. 项目名称：中国园林博物馆安检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2. 采购编号：BIECC-21ZB0240。

3. 采购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4. 合格供应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的1.2。

5.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05月12日(非工作日除外)，每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3）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本项目分1个包进行采购，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购买文件。**

4）电子版文件下载方式：登录[www.biecc.com.cn](http://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搜索项目名称。

5）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携带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现场踏勘：不组织。

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05月17日 下午13：30（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5月17日 下午13：30（北京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1会议室；

**注：如采购公告中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与本文件中不一致，以文件中地点为准。**

4）首次响应文件请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5) 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6）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9.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10. 采购人：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射击场路15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83733156

1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邮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李博龙/朱晨钰

联系方式：010－82376725

传真：010－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12. 项目联系方式：李博龙、朱晨钰/ 010－8237672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项目名称：中国园林博物馆安检设施设备更新项目采购编号：BIECC-21ZB0240采购人：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联系人：李老师，010-83733156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式：李博龙、朱晨钰/ 010－82376725 |
| 1.2 | 合格供应商条件：见供应商须知1.2 |
| 2.1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 11.1 | 磋商保证金：不少于预算金额的1.5%  |
| 12.1 |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3.1 | 首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1份 |
| 15.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2021年05月17日下午13：30整（北京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1会议室。 |
| 17.1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5月17日下午13：30整（北京时间）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29.1 | 支持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也简称“磋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供应商具备政府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1.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1.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6 必须按包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该包的磋商。

1.2.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1.4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磋商文件

###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5.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询问，采购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质疑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质疑文件，应在收到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相关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予以发布、通知，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首次响应，不得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格式编制首次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3——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首次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 纳税证明

5-3财务状况报告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5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信用声明

5-7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9——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的首次响应文件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和例外（所有偏差和例外均须写入“首次响应偏离表”）。

8.3 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 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首次响应时相关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除另有规定，投标人的价格中还应包括执行和完成描述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线材及配件等工作的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后期的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10.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关货物及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首次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每个供应商响应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首次响应方案和报价。

10.6 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由其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每个需要提供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响应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否则该包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最终报价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条规定数额 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京津地区：支票、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其它地区：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磋商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磋商保证金应和首次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相关要求见本须知第14条。**

11.5 未按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响应时，磋商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供应商须注明响应的各包磋商保证金金额。磋商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响应。

11.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

11.7 招标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 12.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应在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首次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每份首次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光盘或U盘首次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与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为准。

13.2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13.3 任何首次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首次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可用签字代替。

## 四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为方便核查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磋商保证金”字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提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首次响应文件的错误提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5.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5.3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首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通知应密封提交并注明“补充/修改通知”。

16.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首次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 五 磋商及评审

### 17.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开启所有首次响应文件。

### 18. 组建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评审工作。

### 19. 首次响应的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1 首次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决定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首次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信息和信用查询除外）。

19.1.2 资格性检查是指采购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符合性检查是磋商小组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首次响应为无效响应，不能通过初审：

1. 未按规定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首次响应文件未密封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保留查询网页打印件）；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19.1.3 没有通过初审的首次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19.2 首次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首次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首次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首次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首次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2.3 该澄清文件将作为首次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磋商程序和要求

20.1 磋商

20.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视情况确定。

20.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2 最终响应文件（不含最终报价）

20.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包括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按规定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最终响应文件不得超出磋商小组规定的响应内容（超出规定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接受的最终响应文件内容和首次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终响应文件为准。

20.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0.2.3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除外）。

20.2.4 如果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做任何变动，供应商无须再提交最终响应文件，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即为其最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直接进入终审程序。

20.3 终审

20.3.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最终响应文件进行终审，确定其是否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

（2）经磋商小组变更后为实质性要求的最终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包括磋商后的实质性变动要求）。

20.3.2 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不能通过终审，没有通过终审的最终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相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3.3 如果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项目需求无任何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在磋商后也未作出任何实质性变更，则无需进行终审。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终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包括提交最终报价的截止时间要求和密封要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最终报价也是供应商最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最终报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拒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未按规定在最终报价上签字或盖章，其响应视为无效，不能进入最后的比较和评价。

20.4.3 如果无需进行终审，最终报价可和最终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0.5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最终报价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磋商小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最终报价的组成部分，如不一致，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提交最终报价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最终报价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向磋商小组提出书面退出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不再进入下一程序。采购单位应当退还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对于按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磋商小组在比较和评价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最终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最终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内容的一部分。

21.3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视为无效。

21.4 比较和评审严格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进行：

2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包根据下表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以每包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依次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如果只有两家合格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了最终报价，则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该两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供应商该包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具体如下：

01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一、评审价（30分）** |
| 1 | 评审价 | 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该供应商的评审价）×30。 | 30分 |
| **二、商务部分（7分）** |
| 2 | 业绩 | 提供所投产品型号制造商自2017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实施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提供采购明细和甲乙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每提供1份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3 | 产品成熟度评审 | 为了保证投标产品成熟度与技术成熟度，要求产品厂商具备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种类和范围需包括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得1分；2.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证书，得1分；3.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中国著名商标称号证书，得1分；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3分 |
| 4 | 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的得1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2）响应文件中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的得1分，每出现一个证件复印或一页正文内容不清晰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三、技术部分（63分）** |
| 5 | 技术参数响应 |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以及主要部件的结构、选材完全满足的，得满分45分；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需满足关键性技术参数（★标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认定为无效投标；重要参数（●标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每项扣3分；主要技术参数（▲标记）有负偏离或漏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注：在满分45分的基础上扣减）；3、有伪造技术指标者本项为 0 分。依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所投产品★标记项、●标记、▲标记项需提供检测（检验）报告进行证明（原件备查）。无检测(检验)报告此项不得分（影响综合评分）。 | 45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第一档次（7-10分）：具有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施工人员配备方案、产品使用培训方案、工程进度方案，可行度高，操作性强；第二档次（4-6 分）：项目实施方案、产品使用培训方案、实施计划表等，但不详细，可行度可行，操作性一般；第三档次（0-3分）：项目实施方案、产品使用培训方案、实施计划表等，不详细且存在明显错误，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7 | 售后服务能力 | 第一个档次（6-8分）：供应商配备当地现场技术服务人员，重大问题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同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完善，技术支持服务优；第二个档次（3-5分）：供应商配备当地现场技术服务人员，重大问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同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及保证具体可行，技术支持服务良好；第三个档次（0-2 分）：供应商未配备当地现场技术服务人员，重大问题无人响应，同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不完整，技术支持服务差。磋商小组，对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8分 |

**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如采购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审价。其它形式下，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审价。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注3：如果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的两种企业（单位），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注4：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21.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4.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评审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单位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无关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磋商和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 根据本须知21.4条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推荐的顺序确定每包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下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 磋商终止

25.1 在采购中，若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该包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该包采购活动：

2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有效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单位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财政主管部门。

25.3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单位说明情况。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及磋商文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三章《合同条款》。

## 七 其它

### 29. 成交服务费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9.1 成交服务费具体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9.2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的附件10。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0.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5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0.6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说明

31.1 本项目代理机构受业主委托为严格执行内部点选程序，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形式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不属于市本级财政部门监管范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指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6）“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7）“项目现场”指的是：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指定地点。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甲乙双方签署的本项目技术合同(如有)

4、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形式对应谈判文件）

5、投标文件（竞争性磋商形式对应响应文件）

6、中标通知书（竞争磋商判形式对成交通知书）

**2、交货期**

 2.1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乙方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

**3、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履约保证金**

4.1项目签订合同前 日内，由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整（￥ 元），以支票形式提交甲方，待交货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

**5、包装**

5.1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锈、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和费用。

5.2设备的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运输条款**

6.1乙方需要在合同签署的当天，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如果由于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6.2乙方需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

6.3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该收货证明登记的日期为交货时间，并非最终验收合格时间）。

**7、价格**

7.1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与服务）：

总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人民币小写：¥ 元

7.2设备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

**8、支付**

8.1合同签订付款进度和条件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设备到货，通过验收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

8.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8.3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9、技术资料**

9.1货物到达现场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货物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甲方。

9.2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将这些资料提交给甲方。

**10、安装调试和验收**

10.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设备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7×24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10.2验收

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等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及第17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1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1.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根据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更换的设备免费保质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另行计算。

11.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电话、现场技术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分钟电话响应，30分钟内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到现场后2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如故障货物不能在2小时内修复，乙方免费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货物进行替换**，**保障甲方的正常业务需求。

11.6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维护保障服务。

11.7技术培训：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所供设备全面的技术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乙方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11.8 乙方为货物提供一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期（维保期），维保期从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2、索赔**

12.1如果乙方对甲方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2.1.1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2.1.2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2.1.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2.1.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3、违约金**

13.1 除了本合同第14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3.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3.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20%。

13.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甲方尚未支付的货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或质量保证金）金额。

13.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4、不可抗力**

14.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4.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14个日历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20个日历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5、税和关税**

15.1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争端的解决**

16.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2如双方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没有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7、违约终止合同**

1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7.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17.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或服务）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8、转让与分包**

18.1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合同修改**

20.1任何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协议书。

**21、通知**

21.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计量单位**

22.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适用法律**

23.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保密条款**

24.1 保密义务：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乙方由于在甲方所在地服务期间所涉及或接触到甲方工作中的涉密信息，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甲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之保密信息内容。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5.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设备清单

甲 方（盖章）： 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乙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本条款内容若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六章“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1.2 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实施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质量保证期

2.1服务期间： 1年 。

3、交货期

3.1 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 。

3.2 合同签订后，乙方没有按合同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合同总价款的20%赔付甲方。

4、违约赔偿 ：

4.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2 乙方未依照投标文件中“应答文件”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乙方所造成损失额的相应罚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由乙方所造成损失额，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5、 合同争议的解决：

5.1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当向属地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 转让和分包：

6.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甲方承担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中国园林博物馆安检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方：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障中国园林博物馆X射线安检机、安检门采购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指定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 ...**

**2、交货期**

 ... ...

**3、知识产权**

 **... ...**

1. **履约保证金**

**... ...**

**5、包装**

... ...

**6、运输条款**

... ...

**7、价格**

... ...

**8、支付**

... ...

**9、技术资料**

... ...

**10、安装调试和验收**

... ...

**11、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

**12、索赔**

... ...

**13、违约金**

... ...

**14、不可抗力**

... ...

**15、税和关税**

... ...

**16、争端的解决**

... ...

**17、违约终止合同**

... ...

**18、转让与分包**

... ...

**19、破产终止合同**

... ...

**20、合同修改**

... ...

**21、通知**

... ...

**22、计量单位**

... ...

**23、适用法律**

... ...

**24、保密条款**

... ...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 ...

甲方：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筹备办公室 乙方：

地址： 地址：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附件——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3——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首次响应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2 纳税证明

5-3财务状况报告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5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信用声明

5-7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同类项目业绩

附件9——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首次响应书（格式）

致：（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1、首次响应报价表

2、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3、首次响应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相关包号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首次响应报价见后附“首次响应报价表”。

（2）我方如成交，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所有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有效期为自规定的提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前，未曾为本项目响应包号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磋商小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 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2 首次响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首次响应总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01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此表中，供应商响应包号的首次响应总报价应和附件3中的该包总价相一致。

## 附件3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 | 备注 |
| 1. | 货物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7.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  | / |  |
| 总价：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也可另页描述。

## 附件4 首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 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磋商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参与磋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5-2 纳税证明**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5-3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0或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无法提供验资证明复印件），则需提供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资信证明原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5-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附件5-6 信用声明**

在首次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单位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附件5-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注1：如果磋商文件第六章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2：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见下页）

注3：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注2：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3.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自然人参与磋商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电　　　　话：

传　　　　真：

##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资质情况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组建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邮编 |  |
| 经营范围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

授权代表（签字）：\_\_\_ \_\_

供应商(盖章)：\_\_\_ \_\_

日期：\_\_\_ \_\_

## 附件8 同类项目业绩

## （对同类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概要、委托方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

## 附件9 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_\_\_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请供应商根据第六章的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提供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 附件10——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如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提交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采购用途 | 预算金额（万元） |
| 01 | 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3套 | 包裹内违禁品查验 | 93.4 |
| 通过式安检门 | 4套 | 随身违禁品查验 |
| 备注 | 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服务参与磋商；注2：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技术要求**

**（一）安检机技术参数需求**

1、符合标准：应符合“GB 15208.1-2018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2、应符合“GB 15208.2-2018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第2部分：透射式行包安全检查设备”的相关要求。

2、通道尺寸：650（±10）mm（宽）×500（±10）mm（高）

3、传送带速度：≥0.22m/s（双向运行可调）

4、传送带最大负荷：≥170kg

5、胶卷安全性：对ISO1600胶卷安全

6、▲穿透力： 底视角≥46㎜钢板，侧视角≥46㎜钢板

7、线分辨力：底视角≤直径0.0787mm 的单根实芯铜线；侧视角≤直径0.0787mm 的单根实芯铜线

8、穿透分辨力：底视角≤0.127㎜的单根实芯铜线；侧视角≤0.127㎜的单根实芯铜线

 9、空间分辨力：底视角：水平≤0.8 mm直径的单芯铜线；垂直≤0.8 mm直径 的单芯铜线；侧视角：水平≤0.8mm直径的单芯铜线；垂直≤0.8mm直径 的单芯铜线。

1. 多能量彩色显示：要求能通过颜色区分有机物、无机物、混合物等物品
2. 射线源数量：≥2个
3. ★操作系统：支持Linux系统及ARM硬件平台
4. 阳极电压：≥160KV
5. 主机噪音：≤55dB
6. 单次射线检查剂量检验：≤3.9μGy
7. ▲周围剂量当量率检验：封闭式设备，周围剂量当量率≤0.1μSv/h(距外壳5厘米), 工作人员位置周围剂量当量率≤0.03μSv/h
8. 扩展功能：可通过网络接口远程链接外部设备/系统；可进行集中管理和控制；当样机故障时可远程显示并给出报警信息
9. ▲超薄物检测功能：可对超薄物进行探测，可检测最薄金属厚度应≤0.051mm
10. 一键报警检验：按下紧急报警呼叫按钮，可将报警信息上传接受主机和移动式信号接收器，产生声光报警并联动报警输出，实现一键触发报警。
11. 局部增强：对图像中较暗的区域进行增亮处理，使隐藏在厚物后面的物体清晰显示。
12. ▲启动时间检验：设备启动时间≤30s
13. 数据传输功能:可通过TCP/IP方式将包裹扫描图像以JPG图像格式传输到指定客户端或服务器
14. X射线发生器监测功能:可查看阳极电压和束流值，并在X射线发生器工作状态异常时报警
15. 图像存储:实时存储≥500000幅；当图像数据量达到设定的储存数量限量时，系统能够自动删除起始数据
16. OSD菜单操作功能:可通过鼠标控制电机正转、反转、停止、实现设备校正和图像处理
17. 运行周期:100%，不须预热
18. X-射线产生器冷却:密封式油冷
19. X-射线束方向:底部、侧面
20. X射线转换期排列:呈L型探测阵列
21. 自定义组合安检功能:可在一个按键上实现组合图像处理的功能，并可自定义所需组合
22. 图像显示:黑白、伪彩色、多能量（分辨特性物质）无论行李如何摆放，都能全部透视，无盲点，无死角
23. 图像放大功能:可对图像连续放大，放大倍数应可配置为2-64倍，并可通过鼠标滚轮对图像进行放大
24. 图像鉴别功能:可变多能量、剔除无机物、剔除有机物、彩色反像（或黑白反转）、超清晰图像加强功能、图像穿透增强功能、图像生成时间、操作员ID、设备识别号等相关信息
25. 违禁物品智能识别系统：

 （1）▲接口检查：满足数据对接需要，设备应具有HDMI接口、USB接口、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入接口和RJ45网络接口。

（2）▲双网卡功能：为保障报警信息传输的灵活性，应支持双网卡，2个网卡应可设置不同的IP地址。

（3）▲异常恢复：系统接收到的安检机预览画面出现异常时，经插拔HDMI视频输入源并恢复后，设备应具有异常恢复功能，可正常对图像进行分析并显示识别结果提示信息。

（4）●系统识别种类：设备应能够对 X 射线安检设备输出图像中的管制刀具、枪支、警用器械、易燃易爆物品、瓶装液体、充电宝、保温杯及其他物品进行识别。

管制刀具：菜刀、小厨刀、陶瓷刀、匕首、美工刀、卷毛刀、剪刀等；

枪支、警用器械：仿真枪、手铐等；

易燃易爆物品：鞭炮、杀虫剂、易拉罐、打火机充气瓶、压力罐、燃气充气瓶等；

瓶装液体：陶瓷瓶茅台、汽油、柴油、塑料瓶装液体、玻璃瓶装液体等；

其他：充电宝、笔记本电脑、手机、雨伞、保温杯等

（5）●误报率：误报率应不高于 3%。

（6）▲管制刀具在干扰状态下识别率：识别率应不低于 99%。

（7）▲枪支警用器械在干扰状态下识别率：识别率应不低于 99%。

（8）●易燃易爆物品在干扰状态下识别率：识别率应不低于 98%。

（9）▲充电宝(长：≤150mm;宽：≤80mm;高：20mm)在干扰的状态下识别率：识别率应不低于 98%。

（10）▲瓶装液体（直径：≤60mm;高：≤70mm)在干扰的状态下识别率：识别率应不低于 98%。

1. 放大镜功能:可对鼠标框选的图像区域进行放大
2. 一键关机:可一键完全切断样机电源
3. ▲X射线发生装置安全要求检验:X射线产生装置应具有保护接地线，接地线的颜色应以特殊颜色明显区分，接地电阻≤0.1Ω
4. 操作∕储放温度∕湿度:温度：0至40℃∕-20至50℃;湿度：5%-90%（不冷凝）
5. **、通过式安检门**
6. 通道尺寸：≥2210(高)mm x 840(宽)mm x 570(深)mm
7. ▲检测标准：设备需通过公安部检测中心按照GB 15210-2018标准进行至少44项检测，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8. 重量：≤80KG，便于移动
9. 工作温度：－20℃～＋55℃
10. ▲外壳防护等级：≥IP53
11. 操作授权：除了使用安检门必需的控制装置和工作参数外，其它影响探测性能的装置和参数都应加以保护，避免非授权人员擅自改动
12. 外接电源：AC:187V~242V 47Hz~52Hz 无需调整而能正常工作
13. 开机自检功能：系统开机时应具有自检功能，并显示检测结果
14. ▲泄露电流：≤0.03mA
15. ▲报警声音：≥125dB
16. 开机自动设置频率：两台以上门并排工作，开机时每台门具有自动设频功能，各台门能设置不同频率，避开相互干扰
17. 探测区域内磁感应强度：在探测区域左右边界各方内150mm形成的区域中，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都不应超过30μT
18. 门体分区：门体的探测区域可以在6区、12区、18区三种模式间切换
19. 探测灵敏度范围：灵敏度等级0～1999共2000级，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并至少覆盖一个检测等级。所有区位都可检测到小到5毛硬币大到10Kg铁球的金属。
20. 面板显示：前面板不劣于液晶（LCD）显示，有中英文菜单，内置多种场所推荐探测灵敏度设定数值，一键式按钮。
21. 快速设置灵敏度：内存30个用于公检法司等政府机构和场馆、企业等用户所需的标准安检灵敏度和针对各种金属材料的探测程序，用户可通过快速设置功能一键设置。
22. 排除小件金属功能机：携带需要排除的小件金属通过安检门不超过3次，就可以自动设置好需要排除这件金属样品的各区的灵敏度值。
23. 通行速度：测试人以不低于2m/s的速度通过安检门，安检门能准确记录通过人数。
24. ▲最低探测高度：≤1cm
25. 远程控制：安检门能通过RS485总结与计算机通讯，远程计算机应能查看并设置各个参数，且能接收并保存探测门的报警信息。
26. 飞物报警：以五毛硬币抛过探测区域，能产生报警。
27. 持续工作时间：安检门能连续工作至少8小时。
28. 计数功能：安检门应能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过报警的人数，并能复位清零。
29. 多区位同时报警：安检门能检测出同一人不同部位携带的金属物品，并准确报警显示金属物品所在区位。
30. 抗干扰功能：整个应系统采用电磁兼容设计，并使用DSP处理器对违禁物品的采样信号进行相关运算和滤波，整套设备针对各种使用环境应具有极强的电磁抗干扰能力。
31. ▲探测灵敏度检验：应根据产品用户手册声明的产品类型，对能够满足的每一个探测类别，均应对应有一组推荐的工作参数或快捷程序。对一个应报警测试物在同一位置的探测率不低于90%；对一个不应报警测试物在同一位置的误报警率不超过30%，且全部位置总的误报警率不超过15% 。符合混合类（I类、II类）要求。

**二、其他要求**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中国园林博物馆内用户指定地点。

3、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